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27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鄭如妙

被告 楊福升即楊富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01 附註

02 1. 本件零件折舊計算式

0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  
04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  
05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 
06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7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08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係民國105年6月出  
09 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0日，已使用6年8月(使用年  
10 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 
11 修復費用估定為4,835元(詳如下列計算式)。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8,330 \times 0.369 = 17,83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8,330 - 17,834 = 30,496$
第2年折舊值	$30,496 \times 0.369 = 11,25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0,496 - 11,253 = 19,243$
第3年折舊值	$19,243 \times 0.369 = 7,101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9,243 - 7,101 = 12,142$
第4年折舊值	$12,142 \times 0.369 = 4,480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2,142 - 4,480 = 7,662$
第5年折舊值	$7,662 \times 0.369 = 2,827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,662 - 2,827 = 4,835$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$4,835 - 0 = 4,835$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$4,835 - 0 = 4,835$

27 (原告請求4,833元)

28 2. 本件賠償總金額計算式

29 零件折舊後4,833元 + 工資7,387元 + 烤漆9,847元 = 22,067元